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/ （单位名称） 的 / 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 ；制造商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 ；制造商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/

日 期： /

布音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TGLZCS-GG-260012 第 1 次 2026-10-14 18:33:0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内蒙古浩宸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内蒙古浩宸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嘉尔嘎勒赛汉镇查汉高勒嘎查排水防涝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嘉尔嘎勒赛汉镇查汉高勒嘎查排水防涝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浩宸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97.1717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76.42706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/__（标的名称）__，属于 __/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/__（企业名称）__，从业人员__/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/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/__万元，属于__/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浩宸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15 日

布音 印布音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执行系统TGLZB-C-2026-0 第1包 2026-10-14 18:33:01
内蒙古浩宸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6-10-14 18:33:01

布音 印布音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营业执行系统 TGLZC-CG-2026-10-14 18:33:01
内蒙古浩宸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6-10-14 18:33:01

布音 印 布音